

新北市立新店高級中學獎學(勵)金及各類競賽獎勵設置要點

97.9.30 訂定

97.10.16 一修、98.10.21 二修

99.04.19 三修、100.1.11 四修

104.1.20 五修、105.11.1 六修

第一條：本校為激勵學生學習興趣，促進五育之均衡發展與獎勵清寒學生，鼓勵教師積極指導學生對外比賽，特設置『國立新店高級中學獎學金及各類競賽獎勵要點』（以下稱本要點）

第二條：為使本要點獲得妥善管理及有效應用，設置獎學金審查委員會；由校長任召集人，各處室主任 7 人、註冊組長、教師代表（各科召集人）6 人、導師代表（級導師）3 人、家長代表 1 人，共計 19 人擔任審查委員。

第三條：本要點之經費來源如下：

1. 由高中優質化及高中旗艦計畫方案補助款項編列。
2. 新店高中文教基金會。
3. 新店高中家長會。
4. 由社會人士捐助。
5. 其他。

★前項捐款若具紀念性者，應予以保存，若有指定用途，依其用途動支。

第四條：本要點之獎勵對象如下：

- 一、參加校內、外比賽成績優良者。
- 二、指導學生參加對外比賽及輔導升學成績優良之教師。
- 三、通過英檢檢定標準者。
- 四、期中考、模擬考、學期成績、學年成績優良者。
- 五、其他指定用途獎學金。

第五條：依前條各項給獎之標準及金額如下：

一、校內考試部份：

1. 期初競試：按各類組人數比例(以無條件進位計算之)，共取各科前 20 名，分得增額錄取，頒發獎狀一張。
2. 期中考試：
 - (1) 各班前三名頒發獎狀一張。
 - (2) 按各類組人數比例(以四捨五入計算之)，共取各年級前 9 名(包含音樂班 1 名)，頒發獎狀一張，合作社儲值金 100 元。
 - (3) 第二次期中考試成績進步同學(以第二次期中考類組排名進步最多者)：按各類組人數比例(以四捨五入計算之)，共取各年級前 17 名(包含音樂班 1 名)，頒發獎狀一張，合作社儲值金 100 元。
3. 高三模擬考：
 - (1) 學測模式模擬考成績優異

跨校排名 1000 名內：頒發獎狀一張，獎學金 1200 元。

跨校排名 1000-2000 名：頒發獎狀一張，獎學金 1000 元。

跨校排名 2000-3000 名：頒發獎狀一張，獎學金 800 元。

跨校排名 3000-4000 名：頒發獎狀一張，獎學金 500 元。

跨校排名 4000-5000 名：頒發獎狀一張，獎學金 300 元。

(2) 指考模式模擬考成績優異

跨校類組排名 500 名內：頒發獎狀一張，獎學金 1000 元。

跨校類組排名 500-1000 名：頒發獎狀一張，獎學金 500 元。

跨校類組排名 1000-1500 名：頒發獎狀一張，獎學金 300 元。

4. 學期成績

各年級各班前三名頒發獎狀一張。

5. 學年成績

(1) 前一學年為高一者，取學業總平均前五名：頒發獎學金 500 元。

(2) 前一學年為高二者，

第一類組(含音樂班)取學業總平均前三名

第二類組取學業總平均第一名

第三類組取學業總平均前二名：頒發獎學金 500 元。

二、優秀國中畢業生入學獎勵金：

(1) 國中會考成績 5 科均達 A++ 或會考積分達 35 分以上者，獎勵金 50000 元

(2) 國中會考成績 5 科均達 A+ 或會考積分達 30 分以上者，獎勵金 20000 元

三、參加校內、外比賽優良師生：本校在學學生參加本校與政府機關舉辦之各項競賽表現優異者，分別給予下列獎勵：

(一) 校內學藝競賽部份：視學生參加人數而定，至多以下列人數為依據，可從缺。

(1) 個人部份：前三名及佳作各頒發獎狀一張。

(2) 團體部份：錦旗一面或獎狀一張。

(二) 校外市內競賽部份：

區級賽(若競賽對象含括 2 個區以上者視為縣市級)：

(1) 學生部份：以獲獎之獎項及名額而定。

① 個人部份：

第一名：獎勵金 500 元或等值之獎品，嘉獎兩次。

第二名：獎勵金 400 元或等值之獎品，嘉獎兩次。

第三名：獎勵金 300 元或等值之獎品，嘉獎乙次。

第四名：獎勵金 200 元或等值之獎品，嘉獎乙次。

② 團體部份(參賽隊伍至少三隊(含)以上，且以團體為領獎單位)：

第一名：每隊發給獎勵金 1000 元或等值之獎品，嘉獎兩次；

第二名：每隊發給獎勵金 800 元或等值之獎品，嘉獎兩次；

第三名：每隊發給獎勵金 600 元或等值之獎品，嘉獎乙次；

第四名：每隊發給獎勵金 500 元或等值之獎品，嘉獎乙次。

(2) 指導老師部份(含個人組及團體組，以報名表之名單為依據)：

① 比賽辦法中有明定獎勵內容者，依來文規定辦理。

② 若無來文規定者，其獎勵部分將由校內相關協辦處室另行簽核。

(三)縣市級政府舉辦之競賽：

(1)學生部份：

①個人賽：參賽選手至少五人（含）以上。

第一名：獎勵金 1000 元或等值之獎品，小功乙次。

第二名：獎勵金 800 元或等值之獎品，嘉獎兩次。

第三名：獎勵金 600 元或等值之獎品，嘉獎兩次。

第四名：獎勵金 500 元或等值之獎品，嘉獎兩次。

②團體賽(參賽隊伍至少三隊（含）以上，且以團體為領獎單位)：

第一名：每隊發給獎勵金 2800 元或等值之獎品，小功乙次；

第二名：每隊發給獎勵金 2500 元或等值之獎品，嘉獎兩次；

第三名：每隊發給獎勵金 2200 元或等值之獎品，嘉獎兩次；

第四名：每隊發給獎勵金 2000 元或等值之獎品，嘉獎兩次。

(2)指導老師部份(含個人組及團體組，以報名表之名單為依據)：

①比賽辦法中有明定獎勵內容者，依來文規定辦理。

②若無來文規定者，其獎勵部分將由校內相關協辦處室另行簽核。

(四)全國性競賽：

(1)學生部份：參賽選手至少五人（含）以上。

①個人賽：參賽選手至少五人（含）以上。

第一名：獎勵金 2500 元或等值之獎品，大功乙次。

第二名：獎勵金 2000 元或等值之獎品，大功乙次。

第三名：獎勵金 1500 元或等值之獎品，小功兩次。

第四名：獎勵金 1000 元或等值之獎品，小功乙次。

②團體賽(參賽隊伍至少三隊（含）以上，且以團體為領獎單位)：

第一名：每隊發給獎勵金 4000 元或等值之獎品，大功乙次；

第二名：每隊發給獎勵金 3600 元或等值之獎品，大功乙次；

第三名：每隊發給獎勵金 3200 元或等值之獎品，小功兩次；

第四名：每隊發給獎勵金 2800 元或等值之獎品，小功乙次。

(2)指導老師部份(含個人組及團體組，以報名表之名單為依據)：

①比賽辦法中有明定獎勵內容者，依來文規定辦理。

②若無來文規定者，其獎勵部分將由校內相關協辦處室另行簽核。

(五)參加國際各項之競賽：

①個人賽：參賽選手至少五人（含）以上。

第一名：獎勵金 8000 元，大功三次。

第二名：獎勵金 6000 元，大功二次。

第三名：獎勵金 4000 元，大功乙次。

第四名：獎勵金 3000 元，大功乙次。

②團體賽(參賽隊伍至少三隊（含）以上，且以團體為領獎單位)：

第一名：每隊發給獎勵金 10000 元，大功三次。

第二名：每隊發給獎勵金 8000 元，大功二次。

第三名：每隊發給獎勵金 6000 元，大功乙次。

第四名：每隊發給獎勵金 4000 元，大功乙次。

(六)通過英檢：

1. 個人部份：

考試名稱 等級	全民英檢 (GEPT)	多益測驗 (TOEIC)	雅思 (IELTS)	托福 (TOEFLIBT)	獎勵
級別一	中級	550 以上	4 以上	57 以上	補助 800 元圖書禮券
級別二	中高級	785 以上	5.5 以上	87 以上	補助 2000 元圖書禮券

2. 成績採認：以錄取為本校在籍學生日起至畢業日止，在學期間參加之檢定成績，始採認之。

3. 通過同一級別之檢定，其圖書禮券僅限領取乙次。

(七)通過 AMC 全美數學能力競賽：

1. 參加 AMC 全美數學能力檢定 AMC10 或 AMC12，其成績為『傑出』者，頒發 2000 元圖書禮券及獎狀一張。

2. 參加 AMC 全美數學能力檢定 AMC10 或 AMC12，其成績為『非常優良』者，頒發 1000 元圖書禮券及獎狀一張。

3. 參加 AMC 全美數學能力檢定 AMC10 或 AMC12，其成績為『優良』者，頒發 600 元圖書禮券及獎狀一張。

4. 成績採認：以錄取為本校在籍學生日起至畢業日止，在學期間參加之檢定成績，始採認之。

5. 通過 AMC10 或 AMC12 競賽者，其圖書禮券及獎狀僅限各領取乙次。

第六條：以上各項校外競賽為政府單位舉辦，民間單位舉辦之比賽視其性質及規模另行比照獎勵辦法需經本審查委員會審查認定之。

第七條：體育競賽第 4~8 名視為佳作。

第八條：凡參加同一競賽獲多種項目優勝者，取其最優一項敘獎。

第九條：凡同一項目分別參加不同層級競賽獲優勝者，依實際獲獎之最高層級標準敘獎，不得重複獎勵。

第十條：凡同一位老師在同一項比賽中指導多位學生獲獎時，以最高之名次敘獎，不再重複獎勵。

第十一條：指定用途獎學金之金額，依其規定頒發。

第十二條：相關說明如下

- 一、比賽最高名次視同第一名，依序為第二名、第三名，從缺者不得往上遞補。
- 二、比賽若有單行法規時，依據單行法執行。
- 三、因個人(單項)成績優勝累計而獲得之團體優勝不重複獎勵。

第十三條：本要點之規定及廢止視經費狀況由該學年度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並陳請 校長核定後公佈，修正時亦同。